

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和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仔细审阅公司董事会提交的有关资料，听取公司董事会情况介绍以及向公司有关人员进行询问的基础上，本着谨慎的原则，基于我们客观、独立判断，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

公司编制的《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如实反映了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。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，且严格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独立董事：MING HUANG（黄明）、徐经长、刘世安

2022年8月25日